

佛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主动公开

佛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认定 园林式居住区（单位）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，扎实推进我市生态文明建设，营造优美、和谐、宜居的城市环境，广泛动员全社会建绿、爱绿、护绿，我局根据国家园林城市评选标准，制定《佛山市园林式居住区和园林式单位评选标准》（以下简称《评选标准》）。根据各区城管执法局的推选，经资料审查、现场考察及社会公示等程序，认定全市建成区内 223 个居住区（单位）为园林式居住区（单位），详见附件。请园林式居住区（单位）继续做好绿化养护管理工作，营造宜居环境。

附件：佛山市园林式居住区（单位）名单

佛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2023 年 11 月 29 日